

瑞士與非洲國家的稅收協定和投資協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一家參與非洲項目的瑞士公司，會從東道國收取股息、利息、許可費和服務費，並向其中國或其他外國母公司支付股息。上述每一筆款項被預扣多少稅款，取決於瑞士與相關國家之間的協定。對許多項目而言，投資保護協定更為重要，因為它們為針對東道國提起投資仲裁提供了途徑。

1 從瑞士流出的款項

瑞士對普通貸款（包括集團內部貸款）的利息不徵收預扣稅（債券利息和瑞士銀行存款利息適用 35% 的稅率），對許可費也不徵收預扣稅。股息須繳納 35% 的瑞士預扣稅；在集團內部，自 2023 年起，持股比例達到 10% 或以上的，可適用申報程序，從而無需先繳納再申請退還。與中國的協定將持股 25% 或以上情形下的股息預扣稅降至 5%，與香港的協定則將持股 10% 或以上情形下的股息預扣稅降至零。具體內容見關於[與中國及香港的雙重徵稅協定](#)的文章。

2 與非洲國家的稅收協定

瑞士與阿爾及利亞、科特迪瓦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亞、加納、摩洛哥、南非、突尼斯和贊比亞簽有全面的雙重徵稅協定。與剛果民主共和國、幾內亞、肯尼亞、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亞之間沒有全面的協定；與安哥拉的協定已經草簽，但尚未生效。

瑞士與非洲國家的稅收協定和投資協定

在沒有協定的國家，向瑞士公司支付的服務費、許可費和利息所涉及的當地預扣稅，必須從一開始就計入價格和財務模型。協定狀況會隨時間變化，因此在確定架構之前，應核查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的最新清單。

3 投資保護協定

雙邊投資協定的網絡更為密集。瑞士與約三十六個非洲國家之間有生效的協定，其中包括剛果民主共和國、加納、幾內亞、肯尼亞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利亞和坦桑尼亞。對於項目載體而言，這種保護往往比稅收減免更有價值，因為一旦東道國徵收項目、吊銷許可或不公平地對待投資者，瑞士公司即可訴諸國際投資仲裁。

瑞士與安哥拉或幾內亞比紹之間沒有協定；與贊比亞的協定可追溯至 1994 年。與布基納法索、馬里、尼日爾和盧旺達的協定訂立於 20 世紀 60 年代和 70 年代，不包含現代保護標準。與稅收協定一樣，在決定控股架構之前，應以瑞士經濟事務國務秘書處（SECO）的最新清單為準。

4 控股公司設於何處

協定保護附屬於持有投資的公司。因此，瑞士控股公司應直接持有當地項目公司的股權，應在投資作出之前即已設立，並應具備足以援引協定的實質。關於[非洲項目背後的瑞士載體](#)的文章說明了這種實質的具體要求。

5 架構中的中國一側

瑞士與中國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自 2014 年起生效。關於其升級的談判已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結束，根據升級後的協定，瑞士對華出口的 99.8% 將實現零關稅。協定尚待簽署和批准，因此其效果應按 2027 年或 2028 年進行規劃。

《瑞士投資審查法》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獲得通過，預計於 2027 年生效。該法適用於受外國國家控制的投資者收購關鍵行業瑞士公司的情形，而中國國有企業通常屬於這一類別。因此，此類投資者收購股權，應在該法生效之前完成，或將持股安排在相關門檻以下。

6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

我審查擬議架構的協定狀況，從流出非洲東道國的款項，一直到流入中國、香港或其他地區母公司的股息，並將控股公司設在能夠提供最佳稅收和投資保護的地點。歡迎[與我聯繫](#)，進行初步溝通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swiss-african-tax-investment-treaties